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郭改英 主编
孙 勇 主审

关 杰 副主编

JINGJIFA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郭改英 主 编
关 杰 副主编
孙 勇 主 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共分四篇。第一篇为总论,介绍了经济法的基础知识。第二篇为市场主体法,包括内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及破产法的相关内容,介绍了不同形式的企业及公司设立应具备的条件及程序、组织结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第三篇为市场运行法,全面介绍了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篇为宏观调控法,内容包括税法、会计法、金融法。

本书在编写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每章都选取了典型的相关案例并提供了案例分析来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条文,巩固相关知识点。每章后还安排了适量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有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郭改英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8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9073-7

I. 经… II. 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院-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0290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于 卉
责任校对:宋 夏

文字编辑:李姿娇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½ 字数 439 千字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是社会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同时,人们在日常经济生活和工作中就如何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及加强法制观念也对经济法知识的了解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教材的编写是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指导方针,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既参照经济法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也考虑到高职高专教育及新时代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将最新的立法精神和内容体现其中,以有效的、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现新颖性。同时,本教材结合高职高专学生自身的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更加注重案例的典型性与时代性,注重条文的化繁为简及适用性,力求实用性强、通俗易懂,既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又系统而突出地介绍了规范市场主体及活动的法律条例、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教材由郭改英主编、关杰副主编,郭改英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提纲。本书的编写人员及分工情况是:朱利平编写第一章、第五章;冀婧编写第二章;关杰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四章;郑州轻工业学院的钱泳宏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郭改英编写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全书由孙勇主审。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供修订教材时参考。

编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二、诉讼时效期间	7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7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9
三、经济法的形式	3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10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3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0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	复习思考题	11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6	案例分析题	11
第三节 诉讼时效	6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40
一、企业的含义和特征	1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1
二、企业的分类	1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2
三、企业法的概念及其体系	15	四、国有独资公司	4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6
一、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46
概述	1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4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6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8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工商管理	21	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50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1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	5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3	六、公司债券	53
一、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法概述	23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3
二、普通合伙企业	24	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53
三、有限合伙企业	32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	54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5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54
复习思考题	36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4
案例分析题	36	二、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55
第三章 公司法	37	三、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7	复习思考题	56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37	案例分析题	56
二、公司法概述	3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三、公司登记管理	3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7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57	五、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70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57	复习思考题	7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8	案例分析题	7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58	第五章 破产法	7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5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2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合 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59	一、破产的概念及特征	72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 机构	61	二、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	72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6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73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 与清算	63	一、破产界限	7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3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73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63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74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4	四、破产管理人	76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 合作条件	6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制度	78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 机构	65	一、债权人会议	78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67	二、和解与整顿制度	80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 清算	67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8	一、破产宣告	82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68	二、破产清算	83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68	三、破产财产	84
三、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外国投资者的 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69	四、破产债权	85
四、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和 经营管理	69	五、破产抵销权	86
		六、别除权	87
		七、破产费用	87
		八、破产财产的分配	88
		九、破产程序的终结	88
		十、法律责任	88
		复习思考题	89
		案例分析题	89

第三篇 市场运行法

第六章 合同法	91	四、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103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4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91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原则	104
二、合同的分类	92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105
三、合同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93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0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四、合同保全制度	106
一、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9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7
二、合同的订立程序	97	一、合同的变更	107
三、合同的成立	100	二、合同的转让	107
四、缔约过失责任	101	第六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0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1	一、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形	108
一、有效合同	101	二、合同解除	108
二、效力待定合同	101	三、抵消	108
三、无效合同	103	四、提存	109

五、合同的免除和混同	110	二、证券上市	13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1	三、持续性信息公开	139
一、违约责任概述	111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141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1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2
复习思考题	112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42
案例分析题	113	二、要约收购	143
附录 合同范本	113	三、协议收购	145
第七章 担保法	118	四、其他收购方式	14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18	五、财务顾问	145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	118	六、上市公司收购后事项的处理	146
二、担保的法律特征	118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46
三、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	118	一、证券交易所	146
四、担保法概述	118	二、证券中介机构	147
第二节 保证	118	三、证券服务机构	150
一、保证的概念	118	四、证券业协会	151
二、保证人	119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51
三、保证方式	119	复习思考题	152
四、保证范围	119	案例分析题	152
五、保证期间	119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53
六、保证责任	12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3
第三节 抵押	120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53
一、抵押的概念	120	二、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工业产权的 国际保护	154
二、抵押物	120	第二节 专利法	156
三、抵押物登记	121	一、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156
四、抵押权的效力	121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56
五、抵押权的实现	121	三、专利权的授予	158
六、最高额抵押	122	四、专利权的实施	159
第四节 质押	122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160
一、质押的概念	122	六、专利权的保护	161
二、动产质押	122	第三节 商标法	161
三、权利质押	123	一、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	161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123	二、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163
一、留置	123	三、注册商标的申请和审批	164
二、定金	124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 许可	165
复习思考题	124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7
案例分析题	124	复习思考题	169
第八章 证券法	126	案例分析题	16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6	第十章 票据法	171
一、证券的概念、种类及证券市场	126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71
二、证券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127	一、票据概述	17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29	二、票据法概述	172
一、证券发行概述	129	三、票据法律关系	173
二、证券发行的条件	129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74
三、证券发行的程序	134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7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36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136		

二、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75
三、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77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抗辩	178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及内容	17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179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80
四、票据权利的补救	181
五、票据抗辩	182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基本规则	183
一、票据的出票	183
二、票据的背书	184
三、票据的承兑	186
四、票据的保证	187
五、票据的付款	188
六、追索权	189
第五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191
一、汇票	191

二、本票	192
三、支票	192
复习思考题	193
案例分析题	194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5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95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96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9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 法律责任	19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 法律责任	197
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02
复习思考题	203
案例分析题	203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税法	205
第一节 税法与税收概述	205
一、税法的概念	205
二、税法的分类	205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206
四、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207
五、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207
第二节 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	207
一、流转税法律制度	207
二、所得税法律制度	213
三、资源税法律制度	221
四、财产税	223
五、行为税	22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6
一、税务管理	226
二、税款征收	227
三、税务检查	228
四、法律责任	228
复习思考题	229
案例分析题	229
第十三章 会计法	23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30
一、会计法的概念	230
二、会计法的构成	230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31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31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231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232
三、会计年度	232
四、记账本位币	232
五、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232
六、财务会计报告	233
七、会计档案管理	233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33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33
二、国家会计监督	235
三、社会会计监督	23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7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237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	238
三、总会计师	238
四、会计从业资格	238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239
六、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239
七、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239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39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 责任	239
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 责任	240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240	三、基本存款账户	245
四、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240	四、一般存款账户	246
五、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240	五、专用存款账户	246
六、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	241	六、临时存款账户	246
复习思考题	241	七、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46
案例分析题	241	八、银行卡结算	246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4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4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2	一、商业银行概述	246
一、金融法的概念	242	二、商业银行法概述	247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242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和变更	247
三、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42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及业务规则	248
四、金融法体系	243	五、接管和终止	249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制度	244	六、法律责任	249
一、支付结算	244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50
二、银行结算账户	245	一、外汇管理概述	250
		二、外汇管理机构 and 外汇业务经营机构	250
		三、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	251
		四、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管理	252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的规定	252
		六、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法律 责任	252
		复习思考题	253
		案例分析题	254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诉讼时效的概念,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及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延长,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法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且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商品经济很不发达,那时法律是诸法合一的,经济法被包括在其他法律中。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是近现代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

(一) 经济法的产生

1. 空想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自然法典》中提出,这是“经济法”最早的语源。摩莱里主要针对当时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提出运用“经济法”(也称分配法)来调整社会分配关系。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于1843年在《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应该建立分配经济法,以便平均分配社会产品。虽然他们的经济法概念包含了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思想主张,但他们都没有从内涵和外延来界定经济法的概念。

2. 现代经济法概念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德国的赫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里提出的。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他将有关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赫德曼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具有严格的、科学的含义,但已经是对现实经济法律制度的概括,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基本形成。

赫德曼成立了第一个经济法研究所,德国成为经济法的母国,后来经济法的研究扩展到了美国、法国、日本等国。这个阶段的学者把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经济法就是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的法和宏观调控法。

(二) 经济法的发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概况

依据资本主义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特点及对立法的要求,以及经济立法在特定历史阶段所表现出来的基本内容的特征,将资本主义经济立法分为4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大致从1890~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垄断

与竞争的矛盾是自由资本主义末期的主要经济矛盾,因而国家的经济立法也以调整这一矛盾为主要内容。现代意义的第一部经济法规是1890年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这部法案纯粹为禁止性规定。德国为了强化垄断,加速垄断的进程,于1915年颁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法》。日本于1934年颁布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颁布了《禁止垄断法》。各国对垄断和竞争进行立法规定,形成了以反垄断法为中心的经济法学。

(2) 第二阶段 规范经济主体及其活动方式,大致为1919~1933年。这一阶段经济立法表现为两方面:一是规定企业性质及其法律地位的公司法,如1925年法国的《有限公司法》、1929年英国的《新公司法》等;二是对经济法主体活动方式的规范。传统的民法中的“契约自由”在垄断条件下遭到经济活动的整体排斥,合同的订立必须以不违反国家和社会利益及经济秩序为前提。

(3) 第三阶段 对国民经济进行总体调节,大致从1933年至20世纪50年代末。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导致了危机对策经济法的产生。经济危机的发生,使资本主义各国不得不采取措施干预和启动经济的发展。其中最著名的也是最成功的危机对策是美国的“罗斯福新政”。“罗斯福新政”以集中颁布的70多个法令表现出来,主要是根据凯恩斯的经济理论,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总体调节国民经济的立法有了一定的计划性和系统性。

(4) 第四阶段 经济立法趋于国际化。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促进国际经济的立法普遍开展,调整国际贸易的公约大量出现,各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也不断开展。

2. 我国经济法立法概况

我国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李先念同志。他在1978年9月9日的国务院务虚会上提出要逐步制定和完善各种经济法律,包括人民公社法、工厂法、合同法、森林法。此后,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论研究取得了较大成果,经济法概念理论经过了3个阶段的发展。

(1) 第一阶段 1978~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影响较大的有“综合经济论”,认为经济法是以各种方法对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另一影响较大的观点是“纵横统一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第二阶段 从《民法通则》的颁布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影响较大的观点有“经济管理协作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第三阶段 党的十四大之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标志着我国已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过渡性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影响较大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通过对经济法概念理论发展的分析,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不同,其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也就不同。主要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国家以前不承认市场经济,强调计划经济。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进行以及市场经济的建立,对经济法的认识趋于一致。

一般来说,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揭示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各种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关系。当然,在不同

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不同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经济关系是大不一样的。因此,在各个特定条件下的经济法的具体概念和对象必然是不同的。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管理关系以及和经济管理关系密切有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当然调整经济关系,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它是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的运行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就体现了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就体现了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关系。例如,税法、会计法、环境保护法等就体现了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对社会成员在劳动、收入、福利等保障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劳动法就体现了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渊源与我国法的形式渊源具有一致性,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惯例。其形式渊源具有多样性以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比重大的特点。

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相应地,经济法的形式也就构成了经济法律体系。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组建和确立市场主体(如企业、公司等)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

② 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有关各类市场的立法、规制竞争关系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③ 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国有资产管理法、税法、金融法等。

④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劳动法、保险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其含义是:

- ①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以及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 ② 经济法律关系是依经济法律规范在有关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③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依法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同样具有国家意志，其鲜明特征是国家干预性。其具体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组织，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经济组织和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

②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但这种意志是与企业等社会组织意志相互制约、彼此协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③ 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和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④ 经济法律关系是受经济法确认与保障实现的社会关系，一般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 3 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这三要素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再存在。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同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和活动范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纵向经济管理中以不平等主体资格出现，在横向经济关系中以平等主体资格出现，但都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其主体资格由宪法和经济法加以确定，具备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管理机关大体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关、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和单项经济管理机关。

（1）综合经济管理机关 其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控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是国务院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大综合部门，是一个高层次的宏观管理机构。其综合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进行宏观调控、平衡、协调服务。包括：研究提出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和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从经济总量和结构上做好计划综合平衡与宏观调节和控制；为经济决策和经济运行提供服务和必要的协调。

（2）部门经济管理机关 其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的具体部门进行调控、管理、检查指导和服务，如国务院所辖的商务部、国土资源部等。要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的方向搞好这些部门的改革。一般说来，这些部门不直接管理企业、财力和物资，而是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规划，推进内部联合，发挥部门优势，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3）单项经济管理机关 其主要任务是从某个具体方面进行调控和管理。例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局等从各自主管的方面来对相应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控和管理。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包括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经济组织，如公司、工商企业等；非经济组织，如各类学校、医院等。社会组织是最广泛、最普遍的经济法主体。这类主体的状况直接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除具有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以外的职能机构、

分支机构,通常是指企业的职能科室、车间、班组等。一般说来,它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但在企业内部经济关系调整中,如实行承包制,它们是经济法主体。

4. 公民

这里是指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而不是婚姻或继承法意义上的公民。包括各类个体劳动者,如个体零售商、个体公共服务事业者、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专业户、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个体专业户等。经济法对个体劳动者的资格、经营范围及其权利、义务等都作了较为宽松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账户,国家依法给予保护。

5. 国家

国家是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如以政府名义对外签订贸易、投资协议,以国家名义发行债券等。

【案例 1-1】

某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工程师张某中标承包了第二车间,与厂方订立了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第二车间全年应当完成的各项指标,同时也规定了厂部必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第二车间全年的计划内原材料。

问:上述行为能否形成经济法律关系?为什么?

【案例分析】

双方的行为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厂方与工程师张某所代表的第二车间订立的承包合同为有效的经济合同。在本案中,工程师张某不是以个人公民的身份,其代表的第二车间应该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是,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内部组织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内部组织主要是指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相对独立的单位,主要是企业等经济组织在实行各种经济责任制(如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出现的那些具有相对独立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内部组织。

在本案中,工程师张某所代表的第二车间就是属于这种内部组织,有资格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与厂方所订立的承包合同内容清楚,是有效的经济合同。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是:①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具有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愿望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如依法对自己的财产进行支配,抵制摊派等;②依经济法律、法规、合同的规定,经济权利主体要求负有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③依经济法律、法规规定,当经济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时,经济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以保护自己利益的实现。经济权利主要有所有权、经营权和经济职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含义是:①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据经济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规定,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目的或利益;②经济义务主体如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其义务,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与经济权利相对应,经济义务主要有正确行使所有权的义务、经营责任、经济职责等。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因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相互

的,每一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一方的权利也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也是另一方的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它是主体权利和义务指向的目标。如果没有客体,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物

物是指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能支配和控制的,具有一定形态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财富,包括天然存在的物和人类的劳动产品以及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从法的角度,可将物划分为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 and 无形物;主物和从物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调控主体的调控行为和被调控主体的服从行为。如经济命令、处罚行为;经济登记、许可行为;经济协调行为等。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主要是指科技成果,它是脑力劳动创造的无形财产,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以及科学技术成果和经济信息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确立。一旦主体之间发生了一定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就相应地产生了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某一要素或全部要素发生了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包括两个条件:一是国家制定有相应的法律规范,这是其前提条件;二是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包括行为和事件。

1. 行为

行为是指人们进行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意识的活动。按照行为的性质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①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行为;②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③司法行为;④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行为;⑤其他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

2. 事件

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所不能控制的客观现象。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前者如地震、水灾、火灾、风暴、雷击等,后者如战争、暴乱、罢工、社会革命等。不管是自然事件还是社会事件,其发生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人力不可抗拒的,法律上通常称为不可抗力。

第三节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自己的权利,即丧失胜诉权。法定提起诉讼的时

效期间,称为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就是权利人通过诉讼程序请求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有效时间。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权利人在此时间内享有依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權利;二是这一权利在此时间内连续不行使即归于消灭。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① 诉讼时效具有严格的法律强制性。有关诉讼时效的民事法律规范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时效期间长度、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一经法律规定,当事人就必须遵守执行。当事人不得以其意思排斥诉讼时效规定的适用,也不得协议变更法定的诉讼时效制度或约定预先放弃时效利益。

② 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诉讼时效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消灭了权利人的胜诉权,有别于以当事人取得民事权利为后果的取得时效和以消灭实体为法律后果的除斥期间。

③ 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权利人的实体权利。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如果自愿履行,权利人仍有权受领,且义务人不得以时效届满为由请求返还。

二、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根据其长短,可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和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基本法规定的,普遍适用于法律未作特殊规定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它适用于一般民事权利,其效力具有普遍意义。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由民事基本法或特别法针对某些民事法律关系规定的时效期间,包括短期诉讼时效期间和长期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在2年以下的为短期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适用于以下4种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此外,我国很多单行法律、法规也规定了短期诉讼时效,如《食品卫生法》第40条第2款规定,有关食品卫生的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各种货运规则规定的索赔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180天。诉讼时效期间长于2年(2年以上至20年以下)为长期诉讼时效期间。根据《合同法》第129条的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4年。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是指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规定的时效期间,因而又称绝对时效期间。根据《民法通则》第137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一) 诉讼时效的中止

1. 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一定的法定事由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或提起诉讼,暂时停止时效的进行,待法定事由消失之日起时效继续进行,又称为时效的暂停。我国《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诉讼时效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诉讼时效中止的适用条件

① 诉讼时效的中止必须是因法定事由而发生。这些法定事由包括两大类:一是不可抗力;

二是其他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情况。

② 法定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才产生中止诉讼时效的效力。

③ 诉讼时效中止之前已经经过的期间与中止时效的事由消失之后继续进行的期间合并计算，而中止的时间过程则不计入时效期间。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1. 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一定事由的发生阻碍时效的进行，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效力，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民法通则》第 140 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诉讼时效中断的适用条件

①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实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是当事人有意识的行为，包括起诉、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行为。一旦这些法定事由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出现，即引起时效的中断。

②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可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任何阶段，而且诉讼时效中断的次数不受法律限制。

③ 从诉讼时效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法定事由发生之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与重新计算的时效期间没有关系。

【案例 1-2】

2004 年 5 月，个体业主王某向 A 市工商银行借款 3 万元用于改造设备，发展生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期满后，王某未能按约还款。A 市工商银行在多次催要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4 月向法院起诉。此时，被告因经营不善，严重亏损，为逃避债务已偷偷携全家到外地谋生，致使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无法送达，原告出于诉讼成本的考虑，撤回了起诉。2009 年年底由于经济情况好转，被告全家又返回老家。原告知悉后，于 2010 年元月再次提起诉讼。被告答辩认为，两年的诉讼时效已超过，不予还款。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就起诉状副本未送达，原告撤诉后再起诉，诉讼时效有无超过，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已过诉讼时效；另一种观点认为没过诉讼时效。

【案例分析】

我们认为诉讼时效已超过，理由如下。《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原告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中断。原告起诉后又撤诉，起诉状已向被告送达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撤诉之日起重新计算。而本案属于撤诉时起诉状副本未向被告送达后又起诉的情况，诉讼时效不属重新计算的情形，即非中断的情形。从 2006 年 5 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 2010 年元月再次起诉，诉讼时效明显已超过两年。

（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1. 诉讼时效延长的概念

诉讼时效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时效期间，人民法院调查确认给予适当的延长。《民法通则》第 137 条规定，有特殊情况，法院可以延长时效期间。

2. 诉讼时效延长的适用条件

① 延长诉讼时效所依据的正当理由（事由）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确认的。

② 诉讼时效的延长适用于已经届满的诉讼时效。